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农药采 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4-48

甲方合同编号：YLLHZX(ZF)-2024-002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4 月 15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中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农药采购项目，委托河南一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竞磋-2024-48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竞磋-2024-48中标通知书

### 二、农药供货价格清单及成分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5%噻嗪酮	扑思牌、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200ml*20 瓶/件	870.04	58.00	50462.32
2	5%阿维·吡虫啉	安高打牌、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00g*40 瓶/件	1901	64.00	121664.00



3	5%啶虫脒	野田好实惠牌、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500ml*20 瓶/件	3060	30.00	91800.00
4	4.5%高效 氯氰菊酯	掌舵牌、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500g*20 瓶/件	3756	26.00	97656.00
5	21%噻虫嗪	倍开怀牌、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1kg*10 瓶 /件	1225	42.00	51450.00
6	40%毒死蜱 •啶虫脒	炮理科牌、青岛东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g*20 瓶/件	718	129.0 0	92622.00
7	95%矿物油	格丽达牌、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1L*12 瓶/ 件	727	48.00	34896.00
8	25%啞菌酯	禾嫫牌、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g*60 瓶/件	424	95.00	40280.00
9	15%三唑酮	剑牌、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0g*200 袋/件	1290	35.00	45150.00



10	20%的赤霉 酸	植缘牌、四川 润尔科技有限 公司	2g*100 瓶 /件	64	3480. 00	222720.00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848700.32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柒佰元叁角贰分

备注：优惠率=（1-投标二次报价÷投标一次报价）×100%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优惠率）

###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 848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 四、农药供应质量

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农药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效成分及含量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

4.2 乙方所供农药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应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3 每批农药要注明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毒性及其标识、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检验报告单等。供货产品剩



余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 五、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分批供货，每一批次在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达，并根据业主要求时间和地点装卸完毕。如果乙方逾期交货，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有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5.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道路绿地或队部）。

5.3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方的需要分批供货，甲方需要时，通知乙方所需农药的品名、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由于病虫害的种类不确定，具体用药种类和数量会有所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 六、包装与运输

6.1 乙方所提供农药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额包装，且规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6.2 乙方进行农药运输、储藏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农药验收及使用回收

7.1 乙方将农药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对该农药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等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



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农药验收包括：农药包装是否完好，农药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内在质量是否达到农药供货清单及成分规格要求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2 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农药接收经手人在标明农药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生产厂家等内容的供货单上签收。同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农药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 乙方须对甲方使用农药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农药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植物死亡、损伤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对乙方所供农药使用效果有异议或者造成的损失责任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或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最



后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7.6 货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签收后转移，之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使用后农药包装及废弃物回收，由乙方延误回收造成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由采购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清单结算，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农药相关知识技术培训，农药作用机理及交替用药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

黎乙  
章

黎乙  
章



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单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农药给甲方植物养护造成较大损失。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2.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2.3 本合同中乙方逾期交货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

###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五、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



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圣街7号1街  
北4-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742500000008

